1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（货物)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古勒巴格村壮大村集体经济能繁骆驼养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公骆驼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和田欧各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 业人员1 2 人，营业收入为1 9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 0 1 . 1 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 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母骆驼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和田欧各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 业人员1 2 人，营业收入为1 9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 0 1 . 1 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 ）;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策勒县花绿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